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台內役字第1111062170號

修正「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附表二。

附修正「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附表二

部 長 徐國勇

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種類及發給對象如下：

- 一、義務役軍人死亡慰問金：經國防部發布死亡通報令核定有案之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義務役軍人。
- 二、義務役軍人身心障礙慰問金：經國防部發布身心障礙通報令核定有案之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之義務役軍人。
- 三、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
 - （一）因公致身心障礙人員。
 - （二）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經內政部核發有案之退役或停役人員，且未經榮服處核定停止安置就養者，或經內政部、直轄市政府核發有案滯留醫院療養之人員。

義務役軍人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未達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者，其慰問金由國防部依相關法令規定發給。

第 五 條 義務役軍人死亡及身心障礙慰問金，屬縣（市）政府所轄者，由內政部發給及編列預算支應；屬直轄市政府所轄者，由直轄市政府發給及編列預算支應。

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屬內政部發給者，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屬直轄市政府發給者，由直轄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屬縣（市）政府發給者，由內政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支應。

身心障礙人員安養津貼，屬直轄市政府發給者，由直轄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屬縣（市）政府發給者，由內政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支應。

前條所定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金額，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其財政狀況編列預算加發之。

第 七 條 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程序如下：

一、義務役軍人死亡慰問金、義務役軍人身心障礙慰問金：接獲國防部死亡或身心障礙通報令後，由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核定後發給。

二、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

（一）榮服處於核定安置就養或停止安置就養案件時，應函知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核定安置就養案件，應將身心障礙人員之作戰、因公致身心障礙、服義務役證明及經榮服處核定安置就養等相關資料，函送內政部辦理複核確認後，再辦理發給作業。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與榮服處核對安置就養資格，核對無誤後三節慰問金於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發放完畢；安養津貼按月發給。

身心障礙人員發生死亡、戶籍異動或身心障礙狀況變更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函報內政部核列。

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有誤領、溢領或漏發時，應依法請求返還或辦理補發作業。

第 九 條 因犯罪、違法及酗酒所致身心障礙、死亡者，不予發給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

第九條之一 身心障礙人員經榮服處核定安置就養、停止安置就養或死亡，或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定滯留醫院療養人員出院或死亡者，其三節慰問金自核定生效日、出院日或死亡日之下節起發給或停發；安養津貼自核定生效日或死亡日之次月一日起發給或停發。但於死亡日後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死亡通報前，已發給之當節慰問金及當月安養津貼，免予追還。

身心障礙人員之身心障礙狀況經核定變更者，其三節慰問金自核定生效日之下節起，依變更後之身心障礙狀況基準發給；安養津貼自核定生效日之次月一日起，依變更後之身心障礙狀況基準發給。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義務役軍人死亡及身心障礙慰問金發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事由	金額	備註
死亡慰問金	作戰死亡	一百八十萬元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指因病二等身心障礙、意外二等身心障礙、因病三等身心障礙、意外三等身心障礙、因病重度機能障礙、意外重度機能障礙、因病輕度機能障礙、意外輕度機能障礙。
	因公死亡	一百五十萬元	
	因病死亡	五十萬元	
	意外死亡	五十萬元	
身心障礙慰問金	作戰一等身心障礙	一百二十萬元	
	因公一等身心障礙	一百萬元	
	因病一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意外一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作戰二等身心障礙	十四萬元	
	因公二等身心障礙	十四萬元	
	作戰三等身心障礙	六萬元	
	因公三等身心障礙	六萬元	
	作戰、因公重(輕)度機能障礙	二萬元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	一萬元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身心障 礙狀況	三節慰問金		三節慰問金小計		安養津貼
	內政部慰 問金	直轄市、 縣(市)政 府慰問金	未領國軍 團體意外 保險	已領國軍 團體意外 保險	
全身癱瘓	二萬	四萬	六萬	四萬	七千四百 六十三/月
半身癱瘓	一萬五千	二萬	三萬五千	二萬	三千二百/ 月
前二者以 外之一等 身心障礙 人員	一萬	一萬五千	二萬五千	一萬五千	
其餘身心 障礙等級 人員	一萬	三千	一萬三千	三千	
療養人員		三千	三千	三千	
備註	一、身心障礙狀況區分如下： (一)全身癱瘓： 1. 腦死(植物人)。 2. 頸部以下無知覺。 3. 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4. 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 (二)半身癱瘓： 1. 腰部以下無知覺。 2. 二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3. 雙目失明。 (三)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 1. 二等身心障礙人員。 2. 三等身心障礙人員。 3. 重度機能障礙。 4. 輕度機能障礙。				

	二、已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者，內政部慰問金不予發給。 三、發給時機： （一）三節慰問金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辦理。 （二）安養津貼以月計之並按月發給。
--	--